

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三题：现状、困境与优化

刘霄鹏*

摘要：新证券法关于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的规定是新增条款，也是其亮点内容，承载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要职能。最高人民法院围绕该条款制定了配套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新证券法施行已超5年，但实践中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落地案件数量较少，该制度规则的有效潜能有待进一步发挥。因此，本文尝试对相关问题作一简要探析，概述了目前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整体情况，从群体诉讼复杂性与证券诉讼专业性的角度分析了制约普通代表人诉讼落地的成因，结合现行制度规则和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职能，提出了优化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建议。

关键词：普通代表人诉讼 群体诉讼 激励机制 投资者保护机构

新证券法第95条第1、2款规定了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代表人诉讼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适用内容，上述规定属于增量改革，该制度供给具有重要意义。但实践中，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整体情况如何？制约普通代表人诉讼落地的因素有哪些？后续又该如何优化？本文试做简要分析。

一、普通代表人诉讼制度规则的应然价值

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价值可着眼于其推动代表人诉讼在整个民事诉讼领域的适

*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研究部资深经理，法学博士。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所供职单位无关。

用、完善证券民事救济及未来制度规则的完善这三方面来分析,具体如下:

第一,普通代表人诉讼^①的适用激活了代表人诉讼在整个民事诉讼领域的适用,具有重大创新意义。民事诉讼法关于代表人诉讼的规定是一般性规范,是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上位概念。虽然现行民事诉讼法第56、57条规定了代表人诉讼适用的基本条件、代表人的诉讼行为效力及其限制、权利等级、代表人权限等内容。但该规则自1991年民事诉讼法规定至今,已有30余年,代表人诉讼特别是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在证券外其他领域的适用几乎处于“沉寂”状态,相关案件数量微乎其微。随着新证券法及《代表人诉讼规定》的施行,相关法院已开始陆续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受理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比如,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五洋债案、飞乐音响案等,可见开放包容、与时俱进的制度规则对司法实践具有明显的正向激励作用,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已经扬帆起航,对于激活民事诉讼领域代表人诉讼的实施具有积极示范作用。

第二,普通代表人诉讼提供了优化证券民事赔偿救济的新路径,有利于完善证券纠纷民事追责体系,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当前我国正处于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及转型阶段,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群体性纠纷日益增多、矛盾日趋尖锐,”^②普通代表人诉讼的特点就是集约化、经济化,能够便利众多投资者通过这一诉讼方式高效化解证券群体纠纷,契合我国目前资本市场的发展状况。普通代表人诉讼作为一种独立诉讼机制,适合于“诉讼预期明确,投资者损失普遍较高”^③的案件,能够与特别代表人诉讼、示范判决、证券单独诉讼等方式统筹并行,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共同推动我国证券民事追责体系的完善,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第三,规范普通代表人诉讼的法律制度体系,整体层级已较为清晰明确,为未来制度规则的完善预留了空间与方向。当前,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规定主要有两个层级:一是法律层面的制度规范,主要是民事诉讼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二是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层面的制度规范,最主要的是《代表人诉讼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

^① 虽然《代表人诉讼规定》第1条规定了除虚假陈述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也可引发普通代表人诉讼,但这两种情形目前尚无实践案例,当前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案件类型是因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民事赔偿诉讼。虽然普通代表人诉讼又分为人数确定和人数不确定的两种类型,但虚假陈述的案件特点是需要明确实施日和揭露日后才能大致确定受损投资者人数,因此,目前的普通代表人诉讼一般多是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② 肖宇、张茜:《我国证券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实践检验与制度完善》,载《证券法苑》第42卷,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

^③ 林晓铤、单素华、黄佩蕾:《证券集体诉讼的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研究》,载《证券法苑》第42卷,法律出版社2025年版。

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代表人诉讼规定》是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内容最为详尽的制度规则,占其绝大部分篇幅的27个条文规定并细化了普通代表人诉讼的管辖、适用条件、代表人的推选及权限范围、调解、审理与判决、执行与分配等内容,实现了证券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制度衔接,更具可操作性。此外,《指导意见》是强化司法审判与证券监管协同的具体制度体现,其要求常态化开展代表人诉讼,回应了投资者保护机构在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的现实关切。诚然,现行制度规则在操作适用层面还存在诸多完善之处,但基础体系已搭建完毕,结构清晰、层级分明,为将来普通代表人诉讼规则具体内容的改良与释明、整体制度规则的优化升级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实然状况

通过北大法宝、Wind等数据库检索,截至2025年10月,法院受理的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共计18起。^①根据公开资料显示,目前已作出一审判决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共7起。分别是:五洋债案,该案是公司债券欺诈发行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首例案件,487名投资者合计判赔7.4亿余元;飞乐音响案,该案315名投资者合计判赔1.23亿余元;辉丰股份案,该案224名投资者合计判赔8719.92万余元;乐视网案,该案2396名投资者合计一审判赔20.39亿余元;中创环保案,该案255名投资者合计判赔6553.92万余元;安妮股份案,该案995名投资者合计判赔1.59亿余元;蓝丰生化案,该案163名投资者合计判赔1827.33万余元。

直观观察,目前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案件类型均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民事赔偿诉讼,除五洋建设一案涉及的证券类型为债券外,其余均为股票。从已公开原告人数的案件情况来看,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原告人数从几十人、上百人到两千多人不等,符合其作为群体性纠纷化解机制且力度适中的特点。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原告人均获赔金额在几十万到上百万元不等,获赔数额较高,体现了其对投资者的救济功能。不过,进一步分析这18起案例可知:

第一,目前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的整体数量还相对偏少,其整体落地可能还存在

^① 本文仅讨论作为独立诉讼形态呈现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对于以前置程序形式出现后又转化为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的普通代表人诉讼不在本文讨论范畴。

一定困难。在代表人诉讼制度出台之初,社会各界对普通代表人诉讼寄予较大期望,希望普通代表人诉讼能够适用于大多数虚假陈述案件,用来化解日益严峻的证券市场民事纠纷。^①在当前资本市场财务造假频发,相关行政处罚数量不断攀升的大背景下,证券民事诉讼数量一并水涨船高。不过相较于虚假陈述侵权行为和其他类型证券民事诉讼数量,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适用数量还是相当有限,其制度功效尚未充分发挥,并未达到应有预期。

第二,普通代表人诉讼解决纠纷的覆盖面有限,定纷止争的制度功效未达预期。普通代表人诉讼虽能为部分投资者提供权利救济,但其未能实现“一揽子”化解多数投资者纠纷的目标。相较于案件涉及的全部适格投资者,实际以原告身份参与诉讼的人数占比偏低,制度普及度未达预期。^②以飞乐音响案为例,该案中 315 名投资者通过普通代表人诉讼获赔 1.23 亿余元,但判决生效后,另有 1 717 名未参与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通过单独起诉获赔约 2.06 亿元。这一现象表明,普通代表人诉讼主要吸引了损失金额较大的投资者,而其他投资者倾向于观望,待判决结果明确后再单独提起诉讼,与制度设计初衷的“集约化解决群体纠纷”存在偏差。

第三,受理普通代表人诉讼的法院数量偏少且地域分布集中。从已公开的 18 起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来看,受理法院数量有限且主要集中于东部地区。具体分布为:南京中院受理 4 起,广州中院受理 3 起,上海金融法院与厦门中院各受理 2 起,杭州中院、北京金融法院、济南中院、苏州中院、长沙中院、南宁中院及石家庄中院各受理 1 起。理论上,普通代表人诉讼可以通过集中审理减少法院后续工作量、提升审判效率,但实践中,各地法院因地域差异、审判能力水平及信息技术支撑条件不同,对该类诉讼的认知程度与适用意愿存在显著差距,制约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具体因素仍需深入分析。

三、制约普通代表人诉讼落地的成因：群体诉讼复杂性交织证券诉讼专业性

一般而言,民事诉讼能否发生,在于起诉和受理两个环节。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数量少,表面看,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原告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数量有限,即该

^① 参见王娟娟、全月:《证券集体诉讼落地难》,载《财新周刊》2024 年第 51 期。

^② 参见林晓霖、单素华、黄佩蕾:《证券集体诉讼的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研究》,载《证券法苑》第 42 卷,法律出版社 2025 年版。

类案件起诉数量少;二是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起诉数量并不少,但法院较少受理此类案件。当然,两种原因的叠加更会制约普通代表人诉讼落地。其背后更深层原因在于普通代表人诉讼作为证券领域中的群体诉讼,具有相当复杂性,群体诉讼本身一直以来就存在适用困境,再交织证券纠纷的专业性,造成制度规则的适用成本较高,也加剧了当事人和法院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困难。

(一) 案件起诉数量少的成因

第一,制度规则具有一定复杂性且存在较高适用成本。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首先,整体流程环节多、程序复杂。《代表人诉讼规定》为普通代表人诉讼设定了立案与权利登记、代表人确定、调解、审理、执行等多类程序,且每类程序下均包含多个细分环节。例如,权利登记需经过前置审查、公告发布、投资者登记、资格审查等步骤;代表人确定则涉及拟任人提出、异议处理、组织推选、法院公告、异议人撤回登记等环节。其次,代表人决策机制有待完善。代表人需以集体形式决策,但现行规则未明确具体决策方式。尽管代表人持有原告的特别授权,被代表人仍可通过提出异议影响其行权。在原告人数达数百甚至上千人的案件中,决策规则的模糊性进一步增加了决策成本。

第二,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启动存在一定门槛。依据《代表人诉讼规定》第5条,法院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需满足3项核心条件:一是原告人数满10人,且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起诉与共同诉讼要求;二是起诉书中明确2至5名拟任代表人,且该代表人需符合《代表人诉讼规定》第12条的资质条件;三是原告需提交行政处罚决定、刑事裁判文书、自律管理措施等材料,以证明证券侵权事实存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案件,将无法适用代表人诉讼。尽管该起诉条件对群体诉讼而言已较为明确,但对普通投资者来说门槛仍高于一般民事诉讼。由于投资者人数多、地域分散且缺乏有效联系,在无外力协助的情况下,其自行推选拟任代表人、准备初步证据并启动诉讼,仍存在较大困难。

第三,“选择加入”机制本身的特点。在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和其他领域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中,适用的都是“明示加入,默示退出”规则。该规则可以使受害者根据他人的诉讼结果来作出后续选择,这也会导致受害者缺乏诉讼动力,在没有激励措施的情况下往往会选择“搭便车”,若不明确同意加入诉讼,可“作壁上观”,根据别人的诉讼结果来调整自己的诉讼策略。^① 比如,飞乐音响案中,在315名投资者

^① 参见王福华:《群体诉讼的博弈分析》,载《法学研究》2022年第4期。

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获得胜诉后,又有若干投资者后续单独提起诉讼,多数案件被裁定适用飞乐音响案集体诉讼的判决^①来核定损失结果。

第四,原告方集体行动的困境。普通代表人诉讼作为群体诉讼,群体诉讼中的原告方人数众多,是一个集体决策单位,群体成员之间的行为互相影响和依赖,如要开展诉讼合作,则需要较高的沟通协调成本和决策成本,这会导致群体成员在诉讼的启动上,普遍存在“搭便车”心理,陷入集体行动的困境。^②这种集体决策已经超越了单纯的诉讼行为,类似于组织法中的公司决议机制,在拟制的诉讼集团中,隐含的科层制形态会带来较高的代理成本。证券纠纷又具有小额多数的特征,多数损失数额较小的股东无意提起诉讼,更不用说组织开展普通代表人诉讼。而对于小部分损失数额较大的投资者来说,其是否提起诉讼以及提起何种诉讼,取决于其对诉讼成本和诉讼收益的综合考量,若无可预期收益或者必要激励,其并无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的积极性。

第五,原告方律师缺乏有效激励机制。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其实施需要律师的积极参与推动。根据基石研究(Cornerstone Research)与斯坦福法学院证券集团诉讼信息中心于2025年7月30日联合发布的报告,^③2025年上半年美国联邦及州法院共受理114起证券集团诉讼,与2024年下半年的115起基本持平。^④美国集团诉讼数量庞大,其中原因之一就是律师的推动,因为律师有着足够的激励,其有动力来推动集体诉讼,虽然过度激励也会造成新的委托代理问题,但这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大规模侵权中原告方集体行动的困境。^⑤但这在我国难以直接适用,根据《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12条的规定,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群体诉讼等案件禁止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对于普通代表人诉讼,律师也并无动力主动发起,代表人的律师是从其初始代表人处收费,随着公告后其他原告的加入,律师实际上代理的是全体原告在进行诉讼,律师能否从其他原告处收费以及诉讼中原告主张被告承担的合理律师费用能否真正分配到律师手中,尚存不确定性。^⑥而且律师费的收取也存

① 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240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王福华:《群体诉讼的博弈分析》,载《法学研究》2022年第4期。

③ 2025 Midyear Assessment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Filings. <https://clsbluesky.law.columbia.edu/2025/07/31/cornerstone-research-discusses-securities-class-action-filings-so-far-in-2025/>.

④ 虽然美国集团诉讼数量庞大,但多数最终以和解结案。

⑤ 参见王娟娟、全月:《证券集体诉讼落地难》,载《财新周刊》2024年第51期。

⑥ 参见彭冰:《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第一案述评——关于康美药业虚假陈述案的程序性分析》,载《金融法苑》2022年第1期。

在不确定性。实践中法院对合理费用的认定标准差异较大,如飞乐音响案,法院酌定以每名原告3000元律师费、50元通知费计算费用。安妮股份案中法院按照每名原告1000元计算所有费用。如果没有明确的代理费用激励,面对普通代表人高昂诉讼代理成本等问题,律师也会望而却步。

(二) 案件受理数量少的成因

第一,法院长期以来对待包括但不限于普通代表人诉讼等群体纠纷一直持审慎态度。虽然1991年民事诉讼法第54、55条就已规定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和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但由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缺乏配套操作细则、司法资源匮乏以及群体诉讼社会影响力大等原因,在产品质量侵权纠纷、环境侵权纠纷等非证券领域,代表人诉讼的整体适用情况亦不容乐观,可以说长期处于休眠状态。^①在证券领域,由于当时我国的证券市场尚处于初创阶段,证券纠纷民事赔偿案件并不具备美国集团诉讼的市场条件和法律条件,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虚假陈述的诉讼方式为单独诉讼或者共同诉讼,其中共同诉讼可以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方式实现,尚未允许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②新证券法修改以及《代表人诉讼规定》出台后,面对普通代表人诉讼,司法资源匮乏和群体诉讼社会影响力大等因素依然存在,并未随时间推移而有实质改变。对于群体纠纷,法院也会综合考量单独诉讼、共同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及示范判决等机制的优劣,并最终在限制条件下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纠纷解决方式。“对于法院而言,如果不具备合适的司法环境和充足的司法资源,其最优博弈策略是将群体诉讼案件予以拆分,按照单独诉讼受理和审理。”^③

第二,虽然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制度依据明确,但《代表人诉讼规定》也规定了运用多元解纷机制来解决证券纠纷的要求。其不仅在第3条明确了着重调解原则,还在第18—21条就调解协议草案的申请与确认、调解协议草案的通知、对调解协议草案的异议与听证、调解协议草案的审查批准、退出调解原告的处理等作出细化规定,充分体现了其重视调解来化解群体纠纷的制度倾向。^④那么,在面对专业性较强的证券纠纷时,延续以往对于群体诉讼的审慎态度及博弈策略,以“示范判决+诉调对

^① 参见刘哲玮:《证券代表人诉讼中权利人范围确定程序的检讨与展望——从康美药业案展开》,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1期;王雪羽:《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制度创新与规则完善》,载《法律科学》2024年第3期。

^② 参见李国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159—171页。

^③ 王福华:《群体诉讼的博弈分析》,载《法学研究》2022年第4期。

^④ 张卫平:《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的制度创新与建构》,载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0/08/id/5396275.shtml>,2025年10月25日访问。

接”等更为成熟稳妥的机制替代或拆分普通代表人诉讼也就在意料之中。比如,利源股份因财务造假被罚,多位投资者申请采取代表人诉讼,但当地法院最终并未采纳,而是采取示范判决机制来处理。^①

第三,普通代表人诉讼工作量大,审理周期长、案件考核、信息技术等客观因素也制约着法院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普通代表人诉讼审理周期长,进入实体审理前,普通代表人诉讼需完成管辖权异议、权利人范围确定、权利人登记、代表人推选及结果公告这四个耗时的程序,最快也需1年完成。普通代表人诉讼虽涉及复杂群体纠纷,但在结案数量指标中通常仅计为1起案件,与法官实际工作量不匹配,同时冗长的审判周期会影响结案效率指标,进而对法官结案率产生不利影响。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复杂,需法院立案、审判、执行、技术等多部门协调,消耗大量时间精力。此外,普通代表人诉讼原告数量常达几十、几百甚至上千人,若原告未聘律师或律师分散,法官需对接大量当事人,事务性工作量大远超单独诉讼。尤其在多数法院未建立普通代表人诉讼在线服务平台的情况下,投资者通知、登记、信息审核等工作需投入大量人力。

四、优化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建议

为优化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本文结合现行制度规则和投资者保护机构职能,提出如下初步建议。

第一,在顶层制度设计上,未来可通过修订《代表人诉讼规定》并优化全流程程序设计来进一步完善普通代表人诉讼规则。在确保必要流程环节基础上,对各环节存在争议的问题点,针对性地予以完善简化。比如,在启动阶段,强化法院的前置审查职责,在登记阶段,简化投资者参与流程,在诉讼阶段,完善代表人决策机制,在整个诉讼流程中,强化法官的审查与引导作用,通过专业司法介入确保程序推进的公正性、专业性与高效性,兼顾纠纷解决质量与效率。

第二,强化对投资者、原告律师等主体的激励,为其积极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减少障碍。若要让普通代表人诉讼机制更充分发挥作用,需要投资者作为原告方的积极参与、原告方律师的积极代理。对于投资者,可加大对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要点和实践案例的宣传,使广大投资者能够了解普通代表人诉讼,在其权益受损时,能够联

^① 参见王娟娟、全月:《证券集体诉讼落地难》,载《财新周刊》2024年第51期。

想到如何积极运用普通代表人诉讼来实现对自身合法权益的保护。对于原告律师,《代表人诉讼规定》第25条规定了代表人请求败诉的被告赔偿合理的公告费、通知费、律师费等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需要进一步明确细节是原告方律师如何从上述律师费中获得合理的分配,这些需要在司法实践中形成经验性共识,后续再以统一规则形式明确,以保障律师有动力积极参与代理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

第三,对案件进行类型化区分,根据诉讼案件的特点,针对性地完善法院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工作机制。正如《指导意见》所规定,针对代表人诉讼当事人多、工作量大的特点,应完善案件考核机制,激发制度活力。可推动法院将考核标准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司法资源投入相匹配,一方面,考核时纳入原告数量、被告数量、诉讼难度等核心因素,或建立特殊案件专项考核体系,确保考核结果与实际审判工作量对等;另一方面,可考虑将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优先纳入指导案例或其他权威案例库,提升法官的工作价值回报,进而激励法院主动启动该诉讼程序。对于具备条件的法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使其在审理代表人诉讼案件时能够依托信息化技术手段更为有效开展工作。在飞乐音响案和乐视网案中,上海金融法院和北京金融法院在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审理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方面都有着有益的经验可供借鉴。

第四,更好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投资者保护机构可根据最新制度规则要求,有效发挥诉讼功能,强化示范引领作用,^①用足制度空间,选择合适案件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有两种情形:一是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原告参与诉讼,可被法院指定为代表人,但这需要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被告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之后、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股票,此情形出现的概率较低;二是投资者保护机构支持十名以上适格投资者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实践中,投资者保护机构更多以支持诉讼的方式参与普通代表人诉讼。《指导意见》进一步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等案件,可申请缓交案件受理费。因此,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充分利用现行制度规则的激励机制,发挥其在证券公益诉讼中的积极作用,选择合适的案件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发挥其监管支持功能。目前投资者保护机构已支持投资者提起若干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其中部分案件已被受理并进入诉讼程序,期待这些案件能够形成一批具有典型实证意义的案例样本。同时,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开发普通代表人诉

^① 具体见《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若干意见》第17、18条。

讼案件服务平台,为投资者提供案件相关的公告查询、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适格权利人查询、损失测算结果查询和调解意向登记等在线服务功能,支持和配合有需求的法院开展普通代表人诉讼受理和审判工作,协力推动强化普通代表人诉讼实施机制构建。

第五,加强司法审判和行政监管的协同作用,解决普通代表人诉讼各个阶段的难点痛点,推广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的示范效应,使其能够进一步发挥功效。其实,早在十几年前,就有学者对代表人诉讼在司法实践中适用不佳情况提出过异议及建议。^①现如今,社会经济条件已发生巨大变化,证券领域群体纠纷的问题尤为突出。针对近些年证券侵权群体性纠纷多发的实际情况,监管机关、投资者保护机构或律师界可就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的适用主动加强与法院沟通,就特定合适案件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司法机关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具备资源条件的司法机关应当加大对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适用力度,充分发挥普通代表人诉讼化解群体纠纷的功效和示范效应。因为普通代表人诉讼除适用于诉讼时的当事人外,本身就有示范效应,判决的既判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扩张。根据《代表人诉讼规定》第29条的规定,普通代表人诉讼判决生效后,对于符合权利人范围但未参加登记的投资者提起诉讼,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直接裁定适用已经生效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判决、裁定。如果代表人诉讼调解结案的,后续可引导调解。因此,在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判决的基础上,其他平行案件可由专业调解机构调解,增强多元解纷成效。这是普通代表人诉讼自带的制度潜能,运用得当,能够提升群体诉讼效率、维护诉讼秩序,做到同案相同对待。

第六,加强对普通代表人诉讼的理论研究,对于适用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予以解决,形成成熟经验,予以推广。学界目前关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针对性研究还较少。因此,应加大对普通代表人诉讼的研究力度,特别是就普通代表人诉讼适用中遇到的问题,比如配套制度机制、程序环节优化明确、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损失测算等问题,都需要认真研判,并加强与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关、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律师及投资者等主体的沟通交流,形成具有建设性的政策建议,有效解决现存问题。待经验成熟后,可将有用的智识经验复制推广到其他非证券领域,为群体性纠纷的整体化解作出有益贡献。

(责任编辑:张鹏飞 万玉林)

^① 参见章武生、杨严炎:《我国群体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2期;王福华:《法院的司法能力与代表人诉讼》,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